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8號

聲 請 人 武祥生即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董事長

代 理 人 黃雪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後條文」欄所示。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之董事長，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第4、13條業於民國113年5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如附件「修正後條文」欄所示，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章程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列聲請事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23日府教終字第1130139009號函、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113年5月18日113年度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捐助章程、章程修正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為證。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捐助章程如附件「修正後條文」欄所示，與該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佳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林政良